

证券代码：837238

证券简称：卡丽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6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238	卡丽科技	2020年7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讨论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因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权益，公司股东沈亚斌承诺，将由沈亚斌或其指定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准。

（四）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五）审议《关于追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21日9点

（三）登记地点：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钟鑫伟 联系电话：0571-8717831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